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明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明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詹明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騎車
02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騎車造成無辜
03 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04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
05 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啤酒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
06 鴨後，駕照經註銷仍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實值非難；惟犯後承認犯行，態
08 度尚可；暨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犯行之素行(累犯部分不
09 重複評價)、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0 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
11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俐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 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931號

13 被 告 詹明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鎮○村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詹明宗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9年間，因
20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
21 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酒
22 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竟仍自113年10月22日19時許起
23 至同日20時許止，在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之檳榔攤，飲用啤
24 酒2瓶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
25 內酒精仍未退盡，仍於翌(23)日6時10分許，無照(駕照經註
26 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
27 月23日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28 時，因臉色明顯潮紅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
29 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年月23日6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明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04 ，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
05 二中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
06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
07 機車駕駛人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5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6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8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檢察官 吳昇峰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李珊慧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當事人注意事項：

1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

2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5 明。